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0万股，发行价格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6,66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5,093,337.34 元，截止2011年6月27日，分别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四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号《验资报告》。

#### (二) 2013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截至2013 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募集资金174,185,939.19元，本年支出46,340,878.67元，以前年度支出127,845,060.52元。其中1,650,017.20元主要是公司支付给济南财政局的工程施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和新型外墙材料保证金，均在项目工程结束时退还，该部分款项不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2、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160,963,337.34元、利息61,625.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3、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

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5,660,347.19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5,542,783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1年7月23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2 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相关议案。2012 年9月7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定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平安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完成。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2,053,939.67	活期、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23,488,843.33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85,542,783.00	

### 三、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00.00	2013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1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3年上半年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2013年上 半年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否	6,278.00	6,278.00	1,253.7	1,982.63	31.58%	2013年10 月31日	-	否	否
2、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否	21,135.00	21,135.00	3,380.39	15,435.96	73.04%	2013年6月 30日	-	否	否
合计		27,413.00	27,413.00	4,634.09	17,418.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济南地区2012年多雨雪，且冬季气温较往年偏低，造成工程延期，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3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3,500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17,6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在工程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投入，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15,435.96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87.53%。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4,77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在工程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投入，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1,982.63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41.49%。	

法定代表人：韩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立臣

注 1：“2013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2013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2013 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